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毅华	谭娅	
电话	0769-38879888-2233	0769-38879888-223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电子信箱	flzqsw@dgylec.com	flzqsw@dgyl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064,044.80	239,029,696.83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45,651.68	6,233,614.39	-6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34,367.55	2,031,333.14	-2,5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3,646.32	79,582,722.82	-8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1	0.0223	-63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1	0.0223	-63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0.17%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9,912,034.36	1,934,040,853.3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7,454,925.00	1,049,878,176.68	-3.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40,327,380	0	质押	19,803,200
					冻结	933,402
赵积清	境内自然人	5.34%	15,000,000	0		
世锦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	9,079,723	0	质押	5,000,000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5,531,238	0		
赵桂丹	境内自然人	0.96%	2,687,700	0		
丑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5%	1,264,860	0	冻结	20,000
朱周火	境内自然人	0.43%	1,216,140	0		
张培良	境内自然人	0.42%	1,183,912	0		
韩巧云	境内自然人	0.41%	1,161,800	0		
邢越	境内自然人	0.41%	1,16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份完成了对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关于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创想云40%股权转让给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3、关于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深圳惠伦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瑞承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惠伦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5%，瑞承伟业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为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尚未完成。

4、关于韩国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孙公司），2023年4月，该孙公司的注册登记已在韩国办理完毕，名称译为"香港惠伦实业有限公司(韩国)"（最终以韩文为准）。

股票代码:301315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3013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	郑润玮	
电话	021-65757700	021-65757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1602室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1602室	
电子信箱	DBO@wsdinfo.com	DBO@wsd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52,258.18	116,195,956.17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2,472.99	17,447,403.49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8,954.18	14,311,218.2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16,273.18	-47,791,762.21	5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2644	-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2644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94%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4,028,570.32	453,447,788.42	1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8,451,543.46	336,494,527.12	187.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茆宇忠	境内自然人	33.64%	29,600,000	29,600,000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	21,000,000	21,000,000		
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1%	7,400,000	7,400,000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2,900,000	2,900,000		
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隽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2,400,000	2,400,000		
李巍	境内自然人	1.14%	1,000,000	1,000,000		
鲍海泓	境内自然人	0.80%	700,000	700,000		
陶怀仁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600,000		
茆婵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刘晓云	境内自然人	0.26%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茆婵娟系兄妹关系，茆宇忠系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1.股东王海平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000股； 2.股东郦萍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681股，实际合计持有77,681股； 3.股东李敬芳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937股，实际合计持有72,937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晓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om.cn	jiuri@jiur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7,932,270.00	4,105,789,706.50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040,805.16	2,722,303,782.74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4,483,457.37	817,452,236.50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76,455.18	99,876,622.09	-1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5,741.25	83,667,164.91	-1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3,189.79	130,720,702.55	-8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3.58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2	-13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2	-13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	5.59	增加0.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国锋	境内自然人	17.78	19,771,609	0	0	无	0
解敏雨	境内自然人	5.73	6,368,033	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2,668,674	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5	1,499,183	0	0	无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4	1,486,437	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1.07	1,187,778	0	0	无	0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100,000	0	0	无	0
项金生	境内自然人	0.90	1,000,000	0	0	无	0
牟桂芬	境内自然人	0.81	902,680	0	0	无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5	829,56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除前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1,854,157,4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元，募集资金净额1,709,292,953.28元。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53,140,689.14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1,191,317.32元；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949,371.8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6,152,264.1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12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30日，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26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和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4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月9日，内蒙古久日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月9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8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0220300102000022801，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0月27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309000126064，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6003813，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92,447,874.7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36,507,393.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0.00	2022年3月29日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1,847.2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1700		0.00	2023年3月30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5 0000 2096		0.00	2022年7月29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2637		0.00	2022年3月8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2 0000 2630		50,804.6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 0078 8012 0000 1610		9,733,551.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7 0000 3459		2,847.3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1 0000 3460		675,152.2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3568		5,212.69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1,722,113,011.83	139,424,683.8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 3001 0200 0022 801		80,917,240.52	活期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 0309 0001 2606 4		7.63	活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600 3813		0.00	活期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80,917,248.15	
合计		1,722,113,011.83	220,341,932.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F）	753,140,689.14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E）-（F）	956,152,264.1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9,424,683.88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	80,917,248.15
转账手续费	32,651.63
存款利息收入	-11,397,339.56
理财收益	-144,652,921.41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866,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49,37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1,17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140,68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121,176,500.00	1,340,714,200.00	219,537,700.00	219,537,700.00		950,965.75	-218,586,734.25	0.43	终止		否	是
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76,825,277.50	412,872,831.39	-136,543,668.61	75.15	2022年3月		否	否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234,990,000.00		234,990,000.00	234,990,000.00	2,905,552.35	4,319,251.38	-230,670,748.62	1.84	终止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17,946.00	2,100,646.00	-52,605,954.00	3.84	2023年12月		否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934,957.06	40,575,351.54	-9,424,648.46	81.15	2024年5月		否	否
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8,170,939.45	18,170,939.45	-48,829,060.55	27.12	2025年1月		否	否
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196,000.00	196,000.00	-201,574,000.00	0.10	2025年1月		否	否
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5,898,699.46	5,898,699.46	-12,101,300.54	32.77	2023年10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17,949,371.82	685,140,689.14	-910,280,110.86	42.94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34,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	—		是	否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45,872,153.28	45,872,153.28	45,872,153.28			-45,872,153.28	0.00	—		—	否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34,000,000.00	68,000,000.00	-45,872,153.28	59.72	—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51,949,371.82	753,140,689.14	-956,152,264.14	44.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184亩尚未能如期取得，故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 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久日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当前国家自然资源部已对海岸线修测成果完成审查，修测成果已反馈至山东省自然资源部门，待省上会后将对海岸线修测成果进行公布。"直至2022年1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实施山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明确山东划定"两线"（海岸建筑核心退缩线和一般控制线），"两区"（核心退缩区和一般控制区），加强海岸带管控，核心退缩区内除准入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东营久日地处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即使已获批的120亩建设用地也有划入退缩区的可能。 因此，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如期取得，该募投项目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公司先期已启动替代方案以减少东营久日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的"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建设，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先后于2020年12月2日、2022年1月11日、2023年1月6日分别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941.65万元分三次变更至"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承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的公司核心光引发剂产品TPO的部分产能，"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已于2022年3月15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2023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内蒙古久日项目推迟至2022年3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年3月15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3.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的原因：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 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日半导体先期进行相关研究开发，并新增2,400平方米办公和研发及中试空间，待研究中心建成后将半导体相关的研发项目迁入其中。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 （1）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新增租赁了544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为了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进度，公司还加强了和多所高校的合作，建立的"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助力推动公司研发项目进度。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4.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原计划2022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切实满足未来对半导体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对实验室各功能区重新进行了规划和调整，从而使得"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未能如期完成；同时，自2022年1月工程队进驻开工建设以来，一直受到外部环境的反复影响，亦造成了仪器设备交货日期较长时间的延误。 目前公司已完成建设的实验设施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满足G/I-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和样品的试制。为进一步扩大研发产品的范围，增强研发能力，近期还将购置包括研发负性光刻胶的光刻设备在内的一系列仪器，并扩建样品制造车间。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3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为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确保建设项目能满足未来市场对半导体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决定对实验室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和改扩建，从而使得久日半导体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4年5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如期取得，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另外，该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需求萎缩。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1173、184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 3.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怀化久源于2021年3月依法取得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地段9.6337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现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近日，怀化久源收到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拟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765.00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拟以2,765.00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近几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该项目中主要产品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家具等行业高度相关，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70.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12个月。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8.66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2023年1-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通知存款、渤海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湖南银行定期存款、盛京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共计获得理财收益8,048,678.08元。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44,652,921.41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1年度公司使用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4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笔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709,292,953.28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1,595,420,800.00元，超募113,872,153.28元。扣除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8,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剩余45,872,153.28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76,825,277.50	412,872,831.39	75.15	2022年3月		否	否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234,990,000.00	234,990,000.00	2,905,552.35	4,319,251.38	1.84	终止		否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934,957.06	40,575,351.54	81.15	2024年5月		否	否
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18,170,939.45	18,170,939.45	27.12	2025年1月		否	否
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196,000.00	196,000.00	0.10	2025年1月		否	否
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5,898,699.46	5,898,699.46	32.77	2023年10月		否	否
合计	—	1,121,176,500.00	1,121,176,500.00	117,931,425.82	482,033,073.22	42.9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变更原因 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将"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的"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TPO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获得的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1.变更原因 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注册成立怀化久源，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投资建设"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184、1173等部分其它产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45,476.00万元。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增加投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变更为"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和增加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日半导体；"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6,000.00万元，公司根据"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5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四、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增加投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终止"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 1.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拟将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141.65万元变更为追加内蒙古久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441.65万元和大晶信息"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6,700.00万元。终止东营久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东营久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857.79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变更"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终止"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的继续实施 1.变更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拟将怀化久源"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977.00万元变更为山东久日"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177.00万元和"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800.00万元。 公司拟终止怀化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怀化久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102.99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变更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变更原因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尽快建设光刻机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拟将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变更为"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大晶新材。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变更及终止事项属于2023年下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如前文"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由于： 1.项目实施中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建设用地将被有偿收回。 2.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需求萎缩。 所以，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8,630,126.17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坏账损失	936,368.45
存货跌价损失	-7,818,886.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47,608.40
合计	-8,630,126.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确认的坏账损失转回为936,368.4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少所致。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818,886.22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由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拟由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765.00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拟以2,765.00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同时，结合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如1173（1103）、184（1104）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而公司1173（1103）、184（1104）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形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终止了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因未来该项工程是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747,608.4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630,126.17元，导致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8,630,126.17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